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5月21日,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等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买卖公司股票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期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期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期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抽取自查登记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公路301号盛剑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Rows for A股, 95,235,280, 99.9517, 32,940, 0.0345, 10,000, 0.0106.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作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蔚基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关联委员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Rows for A股, 95,235,280, 99.9517, 32,940, 0.0345, 10,000, 0.0106.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Rows for A股, 95,235,280, 99.9517, 32,940, 0.0345, 10,000, 0.0106.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Rows for A股, 95,231,340, 99.9907, 36,640, 0.0384, 10,240, 0.0109.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Rows for A股, 95,231,340, 99.9907, 36,640, 0.0384, 10,240, 0.0109.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Rows for A股, 95,231,340, 99.9907, 36,640, 0.0384, 10,240, 0.0109.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Rows for A股, 95,234,580, 99.9541, 33,640, 0.0353, 10,000, 0.0106.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Rows for A股, 95,234,580, 99.9541, 33,640, 0.0353, 10,000, 0.0106.

8.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Rows for A股, 95,175,480, 99.9517, 35,940, 0.0377, 10,000, 0.0106.

9.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Rows for A股, 95,175,480, 99.9517, 35,940, 0.0377, 10,000, 0.0106.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Rows for A股, 95,175,480, 99.9517, 35,940, 0.0377, 10,000, 0.0106.

11.议案名称:《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Rows for A股, 95,177,480, 99.9558, 32,940, 0.0345, 11,000, 0.0117.

1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Rows for A股, 95,214,980, 99.9441, 43,240, 0.0453, 10,000, 0.0106.

(二)现金分红分配议案情况 股份分红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分红情况,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Rows for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持股50%以上普通股股东.

(三)非关联董事投票,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关联董事投票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已对议案8、9、10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股东,均已对议案11回避表决; 4.议案3、4、6、8、9、10、11、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5.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曹磊、赵元 (二)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事由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盛创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3名持有本人股权不再具备参加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本计划第三个解聘规定,并经综合考虑,根据上海盛创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拟回购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59,526万股股份,回购价格为14.833元/股(加上应付未付利息之和)。

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等文件。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7,679,580股减少至147,084,32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7,679,580元减少至147,084,320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登记数据为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债权人申报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影响回购的有效性、相关债权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1)债权人为主体的,需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2)债权人为主体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和电子邮箱方式材料,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6月13日起45天内,每个工作日9:00-17:00; 2.申报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汇龙路301号盛剑大厦 3.联系人:吴先生 4.邮箱:ir@sheng-jian.com 5.联系电话:021-60712858 6.采取现金或电子方式申报的请在2026年6月13日起45天内送达公司,请在信封封面或电子邮件标题中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戳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85,380,968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85,380,968元,具体变更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以前述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作伟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相关管理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1,502,90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公司将按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5年1月30日实施的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于2025年1月30日完成。截至2025年1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2,90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公司将按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5年1月30日实施的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于2025年1月30日完成。截至2025年1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2,90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公司将按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5年1月30日实施的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于2025年1月30日完成。截至2025年1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2,90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公司将按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5年1月30日实施的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于2025年1月30日完成。截至2025年1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2,90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公司将按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5年1月30日实施的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于2025年1月30日完成。截至2025年1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2,90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公司将按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5年1月30日实施的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于2025年1月30日完成。截至2025年1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2,90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公司将按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根据前期《民事调解书》约定,涉案金额为子公司需退还借款本金1.74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1.本次诉讼执行完毕后,子公司将不再拥有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科一路50号的房产所有权及其对应的租金收益,本次房产执行处置取得的资金将按用于清偿“瀚晖环保集团”子公司有担保借款及支付担保诉讼费用,优化子公司整体债务结构; 2.本次执行涉及的不动产自2022年起已对外出租,后续将由竞得者履行出租义务,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子公司不动产被执行处置主要原因系:上游供应商货款回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将积极跟进上游供应商回款工作及与上游供应商集团沟通,妥善化解债务纠纷事项。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后利润等的实际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报告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7日,7月31日,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和《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工作人员发现前述两个银行账户冻结,初步判断冻结原因可能系因公司客户“瀚晖环保集团”子公司有担保借款及支付担保诉讼费用,优化子公司整体债务结构; 2.本次执行涉及的不动产自2022年起已对外出租,后续将由竞得者履行出租义务,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子公司不动产被执行处置主要原因系:上游供应商货款回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将积极跟进上游供应商回款工作及与上游供应商集团沟通,妥善化解债务纠纷事项。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后利润等的实际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报告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瀚晖环保集团请求判令全资子公司超讯(广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科技”)向瀚晖环保集团支付为履行借款合同应向济宁华通支付的附随及违约金。 2024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申请变更财产保全金额到为民事裁定书的公司》(公告编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根据前期《民事调解书》约定,涉案金额为子公司需退还借款本金1.74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1.本次诉讼执行完毕后,子公司将不再拥有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科一路50号的房产所有权及其对应的租金收益,本次房产执行处置取得的资金将按用于清偿“瀚晖环保集团”子公司有担保借款及支付担保诉讼费用,优化子公司整体债务结构; 2.本次执行涉及的不动产自2022年起已对外出租,后续将由竞得者履行出租义务,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子公司不动产被执行处置主要原因系:上游供应商货款回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将积极跟进上游供应商回款工作及与上游供应商集团沟通,妥善化解债务纠纷事项。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后利润等的实际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报告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7日,7月31日,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和《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工作人员发现前述两个银行账户冻结,初步判断冻结原因可能系因公司客户“瀚晖环保集团”子公司有担保借款及支付担保诉讼费用,优化子公司整体债务结构; 2.本次执行涉及的不动产自2022年起已对外出租,后续将由竞得者履行出租义务,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子公司不动产被执行处置主要原因系:上游供应商货款回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将积极跟进上游供应商回款工作及与上游供应商集团沟通,妥善化解债务纠纷事项。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后利润等的实际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报告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瀚晖环保集团请求判令全资子公司超讯(广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科技”)向瀚晖环保集团支付为履行借款合同应向济宁华通支付的附随及违约金。 2024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申请变更财产保全金额到为民事裁定书的公司》(公告编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5年1月30日实施的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于2025年1月30日完成。截至2025年1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2,90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公司将按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5年1月30日实施的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于2025年1月30日完成。截至2025年1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2,90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公司将按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5年1月30日实施的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于2025年1月30日完成。截至2025年1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2,90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公司将按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5年1月30日实施的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于2025年1月30日完成。截至2025年1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2,90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公司将按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5年1月30日实施的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于2025年1月30日完成。截至2025年1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2,90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公司将按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5年1月30日实施的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于2025年1月30日完成。截至2025年1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2,90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公司将按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5年1月30日实施的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于2025年1月30日完成。截至2025年1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2,90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公司将按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5年1月30日实施的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于2025年1月30日完成。截至2025年1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2,90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公司将按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5年1月30日实施的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于2025年1月30日完成。截至2025年1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2,90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公司将按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5年1月30日实施的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于2025年1月30日完成。截至2025年1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2,90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公司将按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5年1月30日实施的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于2025年1月30日完成。截至2025年1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2,90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公司将按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5年1月30日实施的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于2025年1月30日完成。截至2025年1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2,90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公司将按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5年1月30日实施的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于2025年1月30日完成。截至2025年1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2,90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公司将按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5年1月30日实施的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于2025年1月30日完成。截至2025年1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2,90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公司将按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5年1月30日实施的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于2025年1月30日完成。截至2025年1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502,90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公司将按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北京